

千迴百轉內心戲 你情我願變調曲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黃碧枝修復促進者

當事人彥斌與明秀就讀同一所大學，在一個由共同朋友舉辦的活動中認識，明秀對彥斌的幽默風趣早有耳聞，透過個別聊天，明秀更發現對方是個愛開玩笑也能聊內心話的人；彥斌覺得明秀體貼大方好相處，此後雙方成為朋友經常以網路聯繫互動。

某次兩人網聊尺度大開，從喝酒抒壓聊到性愛觀點，明秀略感不自在，但她並沒有表達出來，只當作對方愛玩笑的個性使然。尷尬之際明秀提起自己的生日將近想轉移話題，孰料興沖沖的彥斌不僅沒察覺她的情緒與思路轉換，反而順著話題提出夜間約會，明秀視這個不尋常的邀約為慶生欣然赴約，那晚他們發生性行為。

事後兩人關係在熱與冰之間徘徊，明秀懷著委屈向女同學訴苦，事件卻在校園間渲染開，流言風風火火，終於燒進教官室。校方通知雙方家長並召開性平會議展開調查，在家長的堅持下明秀也報警。

事發後兩位當事人都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期間，他們被告知不得接觸，各自面對校方調查、輔導談話、同儕輿論以及未來生涯受影響等壓力。

案件轉介至地檢署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後，二位當事人都表示想要當面將放在心中的話說清楚，結果不論好或壞至少自己心裡不會過不去。他們渴望了解事實與彼此想法，以便能夠放下。然而不管他們在網路、面對面、透過同儕排解都未能好好溝通，進入性平會更被要求不接觸，一路累積的誤解與迷思形成障蔽他們往前的牆。他們共同的目標是讓事件過去並重新開啟人生，他們需要「三解」-解釋、解開、解決。故本案召開三次修復會議，以滿足充分對話的需求。

透過一次次的修復會談，不帶批判的自我剖析，雙方內在都產生變化。女方覺察自己以二套標準解讀彼此行為，例如：自己把事件告訴第三人是為了消除不安；對方把事件告訴第三人是為炫耀。領悟自己渴望自主又害怕承擔的矛盾，鼓舞了與父母對話的勇氣。

男方則從被指控的錯愕、憤怒，逐漸平息，開始反思到自己疏於主動溝通以及不夠了解對方造成的傷害。此外對自己愛開玩笑的行為有所反省，學到要看他人的狀態來選擇開玩笑的程度，避免自己以為開玩笑對方卻很認真。

本案歷經多次家長與各自訪談以及三次面對面修復對話後，雙方澄清誤會，彼此真誠溝通面對問題，達到解釋、解開、解決的共同目標。雙方在平和與諒解的氣氛下，共同簽署修復協議，女方另簽署「撤回告訴同意書」。雙方在促進者見證下真心道歉並相互祝福。

撰稿人小語

本案修復過程先有當事人實習因素無法約見、男方車禍、場地臨時無法使用、協議初稿擬妥後一方突然要求中斷修復、當事人有共識的內容回家後卻改變意見等變動因素。事件的迂迴，反映出當事人內心的百轉千迴，作為修復促進者，情感線有時隨著跌宕起伏高能允許，但遇到理智線迷惘時候就需要找人諮詢探出曙光。

印象深刻的一幕是明秀第二場家庭會談結束後，一家三口並肩過馬路，夕陽斜照中女孩露出燦爛的笑容，親子三人背影停在棒球場邊的香腸攤上。